

## 举报系统隐私声明

### 1 概述

#### 1.1 目标与职责

- (1) 本《隐私声明》旨在向您说明，基于 EQS 集团“EQS 诚信热线”软件及其相关功能与内容（以下简称“举报系统”），我们在举报门户中处理个人数据的性质、范围及目的。
- (2) 举报系统的提供方以及数据保护法意义上的数据控制者为 Heraeus Holding GmbH（地址：Heraeusstraße 12-14, 63450 Hanau, Germany）（以下简称“贺利氏”、“我们”或“我方”）。

Heraeus Holding GmbH 以及贺利氏集团的其他公司，作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6 条所定义的共同控制者，也会在举报系统框架内处理部分个人数据。

“EQS 诚信热线”软件的技术提供与运营由位于 Karlstr. 47, 80333 Munich 的 EQS 集团负责。该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代表我们开展相关工作（详见第 1.6 节及第 2.4 节）。

根据所需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如有必要，我们可能会委托服务提供商具体实施相应的调查与核实措施。此类服务提供商可能包括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或税务顾问。在此情形下，服务提供商通常作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 条第 7 款所定义的独立数据控制者行事。

- (3) 您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地址联系我方数据保护官：[dataprotection@heraeus.com](mailto:dataprotection@heraeus.com)，亦可 通过 邮寄方式取得联系：

数据保护官  
收件单位：贺利氏商业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  
Heraeusstr.12-14  
63450 Hanau

- (4) “举报人”一词指通过举报门户提交举报的任何人士。涵盖贺利氏员工及外部人员。

#### 1.2 法律依据

个人数据的收集与处理依据以下法律条款进行：

- a) 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c)项，为履行法律义务所必需的处理，即数据处理系法律或其他法律规定所要求。此处特别指的是《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欧盟指令 2019/1937）第 17 条及其实施的国家法规。依据《欧盟举报人指令》及其相关实施法规，我们依法须设立举报人制度。
- b) 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f)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处理，即该处理对于维护我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且该等权益不得凌驾于需保护个人数据的用户基本权利与自由之上。我们的合法权益包括：依据适用国家法规，预防及侦查本公司内部的刑事犯罪、失职及其他违规行为；防范本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及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审查内部流程的合法性；以及维护本公司诚信。
- c) 若在举报或后续调查程序中，涉及录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特殊类别个人数据（例如：种族或族裔、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身份、健康状况，或性生活及性取向相关数据），我们将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条第 2 款第(b)项，结合第 9 条第 2 款第(f)项及适用国家法规，作为处理该类数据的法律依据。

## 1.3 数据主体的权利

您可以随时通过上述提供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邮寄或电子邮件）联系数据保护官，行使您作为数据主体对所处理个人数据享有的权利。作为数据主体，您享有以下权利。

- (1) **访问权：**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 条，您有权请求确认您的个人数据是否正在被处理。若确实存在处理，您有权免费获取有关该处理的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您亦有权获得所处理个人数据的副本。
- (2) **更正权：**若所处理的个人数据存在不准确之处，您有权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6 条，要求立即更正该等数据。您还有权要求补充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 (3) **删除权：**如果您已撤回同意、反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且没有绝对的法律依据进行处理），个人数据不再用于原始处理目的，或存在相应法律义务或个人数据非法处理情形下，您有权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7 条，要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前提是不存在任何（诸如法定保留期限）等阻碍删除操作的障碍。
- (4) **限制处理的权利：**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您有权请求限制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
- (5) **通知义务及知情权：**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除非无法实现或需付出不成比例的努力，我们有义务将您个人数据的任何更正、删除或处理限制情况通知所有已获知该数据的接收方。您有权获知这些接收方的相关信息。
- (6) **反对权：**若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f)项，处理个人数据对于维护本公司的合法利益而言是必要的，则您可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1 条第 1 款，基于与您具体情况相关的理由，随时对该处理提出异议。该异议可以任何形式提出。若您提出异议，我们将停止处理您的个人数据，除非我们能够证明存在压倒您的利益、权利和自由的、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或该处理对于建立、行使或辩护法律索赔所必需。
- (7) **投诉权：**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77 条，若您认为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违反法律规定，您有权向您选择的任何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尤其是您居住地、工作地或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欧盟成员国监管机构。此项权利不影响您行使其他行政或司法救济措施。

## 1.4 数据删除

当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不再适用，且不存在其他法定或合同规定的保留义务时，您的个人数据将被及时删除。

案件被视为结案的条件为：不再预期有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调查结果，调查措施已全部完成，且针对举报所需采取的相关措施已落实。举报系统中的个人数据通常会在相应调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删除，除非基于其他目的需继续处理，例如履行法定的保存和记录义务，或为行使、主张或辩护法律索赔。

## 1.5 安全措施

- (1) 我们已采取符合当前技术水平的组织及技术安全措施，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防止个人数据遭受意外或故意的篡改、丢失、毁损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 (2) 通过举报系统提供的数据存储于位于欧盟境内的高安全级别 EQS 集团数据库中。数据库内存储的所有数据均采用先进技术加密。仅贺利氏拥有数据访问权限。EQS 集团及任何第三方均无法解密或读取该数据。

## 1.6 向第三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披露数据

- (1) 贺利氏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第三方传输数据。我们仅在必要时，或为履行对举报人合同义务及遵守法律要求的其他目的，向第三方传输数据。数据传输与处理始终限于特定目的，并基于合法依据。
- (2) 若委托分包商提供服务，我们将依据适用法律采取相应法律保障及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个人数据安全。EQS 集团作为举报系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8 条第 3 款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担任数据处理者角色。此外，您的个人数据可能在合同处理范围内，根据我方指示披露给其他外部服务提供商（例如负责远程维护和支持的 IT 服务商）。
- (3) 若在本《隐私声明》的范围内，我们使用设于第三国的其他提供商（以下简称“第三方提供商”）的内容、工具或资源，或将数据传输至设于第三国的集团公司，则视为数据已传输至该第三国。
- (4) 第三国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不直接适用的国家，即原则上所有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境外的所有国家。仅在确保数据保护力度充分、您已给予同意，或法律允许此类数据传输的情况下，数据方可传输至第三国。您的个人数据可能会被传输至位于德国的贺利氏集团旗下公司，且在某些情况下，亦可能传输至欧洲及非欧洲国家。在非欧洲国家，数据保护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规定的标准。在此类情况下，我们将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接收国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例如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6 条第 2 款(c)项制定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 (5) 当将您的个人数据转移至欧洲以外国家的法院或公共机构时，若该国家的数据保护水平未达标，但该转移对于主张、行使或维护本公司法律权利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律许可，则该转移可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第一句(e)项的规定予以进行。
- (6) 您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数据保护官，获取有关您的个人数据接收方及相关保障措施的信息。

## 1.7 自动化决策

我们无意将从您处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自动化决策（包括用户画像）。

## 2 数据处理详述

### 2.1 数据或数据类别

作为调查和事实核查措施的一部分，以下数据或数据类别将在举报人披露或后续调查程序中录入举报系统的前提下被处理：

- 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如姓名、职务、工作单位及工作联系方式（仅限举报人自愿披露身份的非匿名举报）
- 举报人使用举报系统提交举报的事实
- 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如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职责、职务、可能担任的管理职位、工作地点、工作电子邮箱及工作电话
- 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电话及个人电子邮箱
- 关于相关事实的信息，尤其是相关人员被举报行为的具体情况
- 公司文件，如绩效记录、差旅报销单、工作日志、发票及其他可能包含个人数据的类似文件，但仅限于调查举报事项所必需的范围
- 关于使用公司通信系统时的行为信息，如元数据、日志数据或公司电子邮件内容，但仅限于调查举报事项所必需的范围
- 有关刑事定罪及违法行为的数据

- 在个别情况下，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特殊类别个人数据

## 2.2 数据处理的目的

- (1) 贺利氏致力于通过建立适当的合规组织、制定合理的流程及采取预防和应对潜在违规行为的措施，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政策。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举报系统的实施与运行。举报系统旨在以安全且保密的方式接收并处理员工及外部人员关于违法行为或违反法律规定目标与宗旨的举报。
- (2) 贺利氏需遵守全面的法定监管及合规义务。其中尤其包括商法、税法、刑事和行政违法行为法、劳动法、反垄断法以及数据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此外，贺利氏在欧盟以外运营的国家亦受当地全面法律法规约束。未能充分履行上述法律义务，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后果，包括罚款、损害赔偿请求、必要许可被撤销、声誉受损及业务关系丧失。举报系统的实施及相关调查与澄清措施，旨在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c)项，结合《欧盟举报人指令》第 17 条及其国内实施法规，履行法律义务，并通过识别及解决内部合规组织中的薄弱环节，提升合规体系的完善性。
- (3) 贺利氏为以下调查与澄清目的处理举报人及相关数据主体的数据：
  - 核实举报内容的合理性，特别是判断是否涉及违反法律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或违反雇佣合同义务的行为
  - 调查不当行为
  - 预防未来不当行为的发生
  - 采取调查及事实查明措施，以减轻和防范潜在的财务或其他损失
  - 为遭遇错误怀疑的员工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 法律辩护：主张、抗辩及执行法律索赔
  - 在执法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调查过程中，履行相应的合作义务

## 2.3 举报系统的使用

- (1) 使用举报系统完全基于自愿原则。贺利氏所处理的数据取决于举报人所提交的信息（详见 2.1 数据及数据类别）。

## 2.4 受众类别

- (1) 举报人提交的数据由贺利氏负责处理。为查明事实真相，数据控制者的其他部门或贺利氏集团内的其他关联公司可能需要访问举报人提交的数据，尤其是在这些实体同样或仅受所举报事项影响的情况下。
- (2) EQS 集团作为贺利氏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及数据处理方，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开展工作。在维护过程中，EQS 集团可能会接触到加密数据，但无法以可读形式访问该数据。
- (3) 若举报处理结果确认存在违规行为，贺利氏可将调查及核实结果——例如在刑事调查背景下——向相关公共机关披露。此类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德国或其他国家的检察机关、执法部门、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在此过程中，涉事人员的个人数据，或在非匿名举报情况下举报人的个人数据，可能会被披露。
- (4) 在主张和行使贺利氏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且不违反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时，个人数据亦可能被转交诉讼对方或保险机构。
- (5) 在开展调查及事实核查工作时，贺利氏可能借助外部服务提供商的协助，如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或审计公司。此外，为执行审计工作，相关数据可能会披露给外部审计机构。贺利氏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上述服务提供商仅依照相关数据保护法规处理您的数据。

## 2.5 举报人身份的保密及向受影响人员的通知

- (1) 举报人的身份将予以保密。若举报非匿名提交，贺利氏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披露举报人身份，并确保不会由此推断出举报人的任何相关信息。
- (2) 所有获授权查阅举报材料的人员均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3) 在特定情况下，贺利氏有义务在不再客观妨碍对举报事项调查或后续处理的前提下，通知被举报人已收到针对其的举报。在此过程中，举报人身份将始终予以保密。
- (4) 若举报人明知举报内容虚假且意图诋毁他人，贺利氏可能有义务向被举报人披露举报人身份。

## 2.6 保留期限的确定标准

相关数据将保留至上述目的达成，或举报人关于合规事项的举报得到全面处理完毕，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具体保留期限视案件复杂程度及调查持续时间而定。

保留期限主要依据调查与核实工作的完成情况、后续措施的执行情况、现行法律规定的保存及记录义务，以及该事项是否仍可能引发法律后果。预计会产生法律后果的数据，将保留至确认不再存在任何法律后果，或在行使、主张或辩护法律索赔所必需的期限内。有关数据删除的具体规定（包括删除期限）详见第 1.4 节（数据删除）。

## 2.7 技术实现、匿名性及 IP 地址的使用

- (1) 本举报系统由 EQS 集团作为软件提供商提供，支持通过加密连接提交匿名举报及进行匿名沟通。
- (2) 使用举报系统时，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存储举报人的 IP 地址及当前位置。
- (3) 举报人提交举报后，将获得举报系统内安全邮箱的登录凭证，以便即使在匿名举报的情况下，仍能与贺利氏安全地继续沟通。
- (4) 通过举报系统提交的数据以加密形式存储于欧盟境内 EQS 集团数据库，且仅贺利氏有权访问该数据（详见第 1.5 节第 2 款）。

## 2.8 员工指引

贺利氏员工可查阅《贺利氏员工数据保护指引》，了解其个人数据处理的详细信息。

## 3 《隐私声明》的变更

- (1) 我们保留根据法律环境变化或服务及数据处理实践调整，对本《隐私声明》进行修改的权利。但是，修改内容仅限于数据处理相关的指导原则。
- (2) 敬请用户定期查阅并熟悉本《隐私声明》的内容。

**最后更新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